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以及《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绩效年薪和新项目市场开发奖励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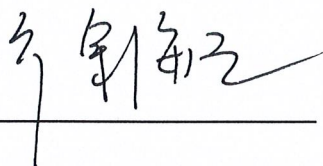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是严格按照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考核结果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二、对《关于兑现三峰环境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绩效年薪和新项目市场开发奖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绩效年薪和新项目市场开发奖励是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高管团队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予以兑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

张海林